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二、甄選期程

項 目	初 試	複 試
報名 (繳費)	上網填寫表單報名、臨櫃繳款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5:00 止 ※繳費完成並完成表單始完成報名作業。	
公告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筆試。	
甄試時間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9:00	驗證及報到時間：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8:00-8:30 考試時間：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8:30 開始
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6:00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前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1:00 前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

三、甄選科別、名額及甄試範圍

NO.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演示範圍及版本	聘期	甄選次數	備註
1	國中家政	1	2	懸缺代理	綜合活動康軒三下，第二單元，綠活飲食高手	1120801-1130731	1	
2	國中音樂	1	2	懸缺代理	版本：康軒 國九第七課我的青春主題曲	1120801-1130731	1	
3	國中體育	1	2	懸缺代理	版本：康軒 範圍：國民中學第三冊(2上)~第四冊(2下)	1120801-1130731	1	需兼任行政工作

4	國中健教	1	2	教育部 補助國中 1000 專案 代理教師	康軒版國七上 1-3 我的青春檔 案 1-4 活出青春的 光彩 2-1 環境安全搜 查線 2-2 營造安全好 環境	1120801-1130731	1	1.教育部補助臺 北市112學年度 「增置專長教 師員額計畫(國 中1000專案)」所 增置之代理教 師 2.本職缺如未獲 教育部補助則 停止聘任。 3.本校與士林國 中共聘。
5	高中 生活科技	1	2	懸缺代理	高中生活科技 (全) 幼獅版	1120801-1130731	1	
6	高中地理	1	2	懸缺代理	翰林版第二三冊	1120801-1130731	1	
7	高中國文	1	2	留停代理	翰林版第三冊	1120801-1130131	1	代理一學期
8	高中 藝術生活	1	2	雙語實驗 班專案	高中藝術生活 育達版單元 4	1120801-1130731	1	1.具雙語專長 備註 3.1 及 3.2 2. 本職缺如未獲 教育部補助則停 止聘任。

備註：

1.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3.1 高中藝術生活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雙語實驗班專案代理缺，須具雙語專長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架構對照表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請參考附件 4，於複試前書面驗證時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等證書均可報考。
- 3.2 高中藝術生活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雙語實驗班專案代理缺，因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故錄取人員倘具符合相關規定職前年資，**薪級最高為 310 薪點。**

四、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實習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

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2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四)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112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 (一) 期間：自112年6月27日(星期二)至7月3日(星期一)止。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zl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六、初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9:00至112年7月3日(星期一)15:00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前須檢附證件完成驗證，若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
- (三) 報名流程：
1.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t18X5GXbUH5QggieHv_d_0x82u5aEBLwaSzUrhedHPpjHZQ/viewform
 2. 於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
 3. 繳費方式說明：

中崙高中市庫匯款資料

- (1) 匯款戶名：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0122102)
- (3) 匯款帳號：16050742700008
- (4)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注意事項：

- * 本校帳號為**虛擬帳號**，無法轉帳，請務必親至銀行**臨櫃匯款**！
- * 匯款備註請寫「科目簡稱+姓名」，例報考國中數學科，則備註為「國數XXX」。
- * 匯款證明請掃描上傳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
(請留意線上表單截止填寫的時間)。

(四) 諮詢電話： 2753-5316 分機 600-601(人事室)、200(教務處)。

七、複試驗證(含報到)時間及方式(請先至驗證處報到，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08:00 至 08:30

(二)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三)方式：繳交下列各項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

(1)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3.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1)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2)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4.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5. 請填繳切結書(附件 1，依身分視需要填寫)、聲明書(附件 2 必填)等表件。

6.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原民身分、特教學分等證明，詳本簡章第八點、(四)、1. 之規定。

7.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本土語教師資格，若無則免附。

8.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

八、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初試

1. 方式：筆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2. 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9:00 開始筆試，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不得離場。

3.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4.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是否舉行初試及初試試場座位表，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12:00 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1. 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2. 時間：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8:00 至 08:30 報到，逾時未報

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完成報到者，08：30 進行複試順序抽籤，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09：00 起開始甄試。

3. 計分方式：

項目	配分	說明
教學演示	佔 60%	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專業對話)。
口試	佔 40%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4. 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三)甄試地點：本校指定之教室。

(四)甄試結果：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1. 複試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

(1)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分數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2) 原住民族。(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2. 結果公告：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1. 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時間：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申請。

九、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2:00，攜帶以下資料

1.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2. 身分證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

4.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 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並予以解聘：

1.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2.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3. 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5.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 (七)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其他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必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五、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
- 六、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中崙高中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備註：欲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者，應取得「6年內」（含當年度）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